**花蓮縣110學年度辦理中輟生預防追蹤與復學輔導補助經費申請檢核暨審查表**

**申請學校：秀林國中**

| **申請項目及補助基準** | **學校申請計畫金額** | **國教署核定補助金額** | **備考** |
| --- | --- | --- | --- |
| 多元教育輔導措施(辦理慈輝班、資源式與合作式中途班)經費上限：依經費補助基準表 | **1.慈輝班**  **元**  2.合作式中途班  元  3.資源式中途班  元 | □同意  1.慈輝班  元（ 班）；  2.合作式中途班  元  （ 班）  3.資源式中途班  元（ 班）；  附帶修正意見：  □不同意  理由： | 檢附**實施計畫**及**經費申請表**。(如為合作式中途班需檢附民間團體立案證明及法人登記證書影本) |
| 合計 | 多元教育輔導措施經費合計：  元 | 多元教育輔導措施經費合計：  元 |  |

**承辦人： 承辦主任： 主計： 校長：**

**※說明：**

1. 以最新核定版「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中輟生預防追蹤與復學輔導工作原則」109年6月2日發布版，及「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110年1月12日發布版，辦理相關申請作業。
2. **計畫期程為110年8月1日至111年7月31日止(110學年度)。**
3. 以上所需經費，視教育部國教署年度經費預算酌予補助。
4. **各項經費支用規定：**

關懷中輟學生，請以最新核定版【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中輟生預防追蹤與復學輔導工作原則（109年6月2日發布版）】及【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110年1月12日發布版）】，辦理相關申請作業。